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因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咸新区管委会”）决定对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能源金贸区）涉及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二路生产基地位于征收范围内。西咸新区管委会拟开展征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征收补偿、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等相关工作。

2、本次拟开展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拟开展的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事项尚需与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房屋征收及《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细节，存在政策变化等其他因素导致房屋征收事项不能继续推进或推进缓慢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房屋征收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西咸新区管委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能源金贸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的决定》的文件【陕西咸字[2023]15 号】，因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咸新区管委会决定对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能源金贸区）涉及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公司创新二路生产基地（沣东新城创新二路 007 号）位于征收范围内，占地 186 亩，建筑面积五万多平米，现有年产 40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正常使用中。西咸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开展友好协商，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二、 房屋征收工作进展

公司收到西咸新区管委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咸新区新轴线项目（能源金贸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的决定》，本次房屋征收事项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具体补偿方案。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创新二路生产基地生产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征收工作进展及时调整西坡基地产能以及规划继续扩充产能的计划，以保证正常生产不受影响。本次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